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董事叶建桥先生、李晓先生因公出差均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刘正洪先生、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议案；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下辖的永康市城市污水厂规划设计总规模为 16 万吨/日，分四期实施，其中一二期已建规模为 8 万吨/日，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康污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 10,419 万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5-036）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 71 个月的借款担保 0.7 亿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职能部门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和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管理职能，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同意公司新设工程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告临 2015-037）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减少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同时增加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款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15-038）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同意聘任朱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张阳先生、陈建根先生、李晓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一）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为：

1. 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 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4. 发行期限：公司本次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拟分为两期注册，其中：一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期限为 1 年；另外一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 年；

5. 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协议确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

6. 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发行；

7.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8. 主承销商：一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期限为 1 年的主承销商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另外一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主承销商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申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 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2015年9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2015-039)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附件:

朱建,男,197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资产评估工作,任项目经理;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2年12月起至今,就职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双环传动独立董事;现任万安科技、微光电子独立董事。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